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12号

关于广东达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磨米粉 1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达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达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磨米粉 1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达隆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梅子岭围 4 号。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6208.1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水磨米粉的生产，每年生产水磨米粉 15 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好氧工艺）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由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燃烧废气、恶臭。送粉/气流烘干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五级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NO_x、SO₂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O_x、SO₂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除杂及筛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NO_x ≤ 0.8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处置,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